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尉自然资〔2023〕110号

签发人：刘占轩

关于尉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农村村民住宅 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尉氏县人民政府：

为解决农村村民住宅用地需求，根据尉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3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转用水坡镇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0.0333 公顷（耕地 0.0333 公顷），共计 0.0333 公顷，作为尉氏县 2023 年第一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我局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县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尉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农村村民住宅农转用明细表
2.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尉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农村村民住宅农转用的审查意见



附：1

尉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名称		土地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尉氏县（合计）		0.0333	0.0333	0.0333	0.0333		
集体土地	水坡镇小计	0.0333	0.0333	0.0333	0.0333		
	南玮坞村	0.0333	0.0333	0.0333	0.0333		

附：2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批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
转用的审查意见

尉氏县人民政府：

尉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报件已备好。该批次拟作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土地利用计划和报批管理切实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2 号）、《关于 2022 年河南省土地利用计划部分配置规则的相关说明》的规定，该批次用地应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尉氏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申报用地现状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水坡镇委托郑州测维科技有限公司尉氏分公司对该批次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规要

求。

该批次用地申报用地总面积 0.03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33 公顷(耕地 0.0333 公顷),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地类和面积准确。共涉及水坡镇 1 个村 1 个集体经济组织共 2 宗地,土地产权明确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经核查,该批次不涉及土壤污染、不涉及我省各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

二、用地规划计划情况

该批次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水坡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承诺,将该批次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内。

该批次共新增建设用地 0.0333 公顷,拟占用农用地 0.0333 公顷(耕地 0.0333 公顷),属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项目,按规定,使用国家下达的农村村民住宅专项计划指标。

三、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概述

该批次占用耕地 0.0333 公顷,不涉及占用水田,不涉及占用“可调整地类”,不涉及与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99.6 公斤,已补充耕地 0.0333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99.6 公斤、并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410000202317333677。该批次已补

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了耕地数量和粮食产能指标核销制，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实现了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四、土地利用情况

该批次用地作为2户符合“一户一宅”的农村村民住宅0.0333公顷，其中农用地0.0333公顷（耕地0.0333公顷）。用地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的规定。

五、现场踏看情况

尉氏县水坡镇自然资源所周明辉对该批次拟农转用地块进行了实地踏看，申报用地位置、面积与实际相同。

综上审查意见、尉氏县2023年度第一批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全部在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存档，同意报批。



2023年6月25日